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1-071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子公司涉诉事项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融鼎坤（武汉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融鼎坤”）作为原告，与被告刘二强、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园林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案，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鄂01民初7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3）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就上述案件出具（2020）鄂01民初7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“一、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(武汉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支付截止到2020年10月9日股权回购款18380.538932万元；

二、被告刘二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融鼎坤(武汉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支付逾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违约金（以18380.538932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从2021年3月18日开始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

三、被告重庆园林建筑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刘二强在本判决中未能履行的部分承担50%的赔偿责任；

四、驳回原告天融鼎坤(武汉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943,952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保全服务费108,258元，合计1,057,210元，由被告刘二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”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，公司暂时无法对被告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暂时不对本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。

若后期本案形成生效判决，且公司经过审慎判断基本确定可以收回时，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，将本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款确认为一项资产，同时确认相关损益。

因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，对后续是否影响本期和期后利润暂时无法判断，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0)鄂01民初738号】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15日